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貞
電話：03-3322101-5639
傳真：3364817
電子信箱：1002172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秘字第11301270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000A_113012706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本月起通訊地址更改為「桃園區力行路662巷21號」案，請協助變更並通知所屬機關及民間社團法人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立法委員萬美玲服務處113年5月8日萬處字第113000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月起旨揭服務處地址由「桃園區泰昌三街30號」更改為「桃園區力行路662巷21號」。
- 三、檢附前開函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除外)、本市各區公所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、本局所屬各機關

副本：電 2024/05/09 11:51:04 文 章 交 換 章

